

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抢劫、抢夺保险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〔2023〕（附）008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车辆被抢劫、抢夺过程中造成的车上人员（实施抢劫抢夺的犯罪分子除外）伤亡，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；**在保险车辆完全被犯罪分子控制、车辆失踪、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车上人员伤害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**

第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责任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